

# 東吳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

民國86年5月22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
民國87年5月28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
民國87年11月25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
民國88年5月24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
民國89年4月14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
民國90年5月21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
民國92年9月24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
民國95年5月23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
民國96年5月23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
民國97年5月21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
民國98年5月20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
民國98年10月12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
民國101年6月11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
民國102年5月16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
民國102年10月16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
民國104年6月12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
民國105年12月7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
民國106年12月18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
民國107年6月11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民國109年7月15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
**第一條** 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所藏圖書資料（含非書資料）主要提供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經本館核可之辦證者閱覽參考之用。

**第二條** 借閱圖書資料應於本館規定之借書時間內憑證親自辦理。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憑證借閱圖書資料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應憑服務證辦理借閱。專任教師如無法親自借閱圖書資料，得委任他人持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借閱證件代為辦理。
- 二、具學籍之學生應憑學生證辦理借閱。
- 三、經本校錄取並至教務處報到之準研究生得填具申請表，至本館申請閱覽證辦理借閱。
- 四、客座教授、專任約聘及兼任教職員、計畫研究助理等人員得經所屬單位同意保證，填具「東吳大學圖書館閱覽證申請單」，申請閱覽證辦理借閱。
- 五、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得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，填具「東吳大學圖書館閱覽證申請單」並附退休證明，申請閱覽證辦理借閱。保證金於閱覽證繳回本館時，無息退回。
- 六、本校校友得填具「東吳大學圖書館校友閱覽證申請單」及繳交新臺幣二千元或捐款金額達新臺幣二千元者，憑本校開立正式收據，申請閱覽證辦理借閱。
- 七、本校校友因特殊原因無法繳交前款費用者，得填具「東吳大學圖書館校友閱覽證費用減免申請單」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一千元整，申

請二年期閱覽證辦理借閱。保證金於閱覽證繳回本館時，無息退回。  
八、本校學分班學員得憑學員證填具切結書，至本館申請閱覽證辦理借閱。  
九、其他經本館核可之辦證者，應憑閱覽證辦理借閱。

- 第三條 圖書資料借閱冊（件）數及其期限依據「東吳大學圖書館各類型讀者借閱圖書資料冊（件）數及借期一覽表」辦理。  
前項一覽表之內容，得由圖書館館務會議決議增刪修改之。
- 第四條 圖書資料之續借規定如下：  
一、已借出之圖書資料得辦理續借，並自續借當日起計算新到期日。  
二、續借不限次數，每冊（件）資料借期以最長可續借日期為限。  
三、資料如被預約，不得續借；或所借資料其一逾期者，則所借資料皆不得續借。借閱者之借閱權中止或停權者，亦同。
- 第五條 圖書資料借用人應負保管借閱證件之義務，並不得轉借。借閱證件如有遺失，應立即向本館報失。未經報失，致使本館蒙受損失，原持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借閱權暫時中止。凡畢業、退學、休學之學生及離職之教職員工，離校前應將所借圖書資料歸還，否則學生不予辦理離校手續，教職員工不給離職證明。
- 第七條 凡珍貴圖書、參考工具書、教授指定閱讀資料、本校學位論文，及期刊、報紙等，僅限於館內閱讀，概不借出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  
一、參考工具書及期刊，得應借閱者之請求，於閉館前三十分鐘辦理借閱手續，應於下一開放閱覽業務之首日開館後一小時內歸還，逾時則自開館後一小時起計算滯還金，每小時每冊（件）應繳交滯還金新臺幣五元；超過一天者，停止其借閱權一學期。  
二、指定閱讀資料，依據「東吳大學圖書館教師指定用書借閱規則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遇有清查、整理、改編、裝訂或其他必要之原因時，本館得隨時索還借閱圖書資料。因前項特殊原因，未於期限內歸還者，得停止其借閱權八週。
- 第九條 借閱圖書資料如有逾期，除停止其借閱權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
一、圖書每冊每逾一日處滯還金新臺幣五元；非書資料每件每逾一日處滯還金新臺幣十元。待歸還逾期資料，即恢復借閱權。  
二、逾期日數之計算以到期日之次日起算，逾期三日內歸還資料者，免繳滯還金；逾期超過三日，則自逾期首日起計算滯還金。遇閉館日及星期六、日免除逾期滯還金。  
三、滯還金每冊（件）最高累計金額為新臺幣六百元。  
四、累計未繳滯還金達新臺幣六百元者，停止其借閱權。俟累計之滯還

金低於新臺幣六百元，始恢復借閱權。

五、滯還金應於離校或離職前結清。

第十條 毀損館藏資料或未辦理借閱手續將圖書資料攜出者，應停止其借閱權四週。

違反前項情節嚴重者，本館得另交由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第十一條 借閱之圖書資料如有遺失或毀損者，應依「東吳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遺失毀損賠償要點」辦理賠償。

前項要點之內容，得由圖書館館務會議決議增刪修改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